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全主持。

一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,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4%；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。执行董事、公司总经理张弛，独立董事范勇宏、黄伟民、吴军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德礼列席会议。

二、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一项议题，议题及决议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》。按照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，根据投票结果，张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宋子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